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重國字第1號

03 原 告 曾文將

04 0000000000000000
蔡專

05 曾煥昇

06 曾煥讚

07 曾隆昌

08 曾玉芳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

11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14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將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專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新臺幣各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玉芳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23 本判決於原告曾文將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壹仟零參拾玖元、原

告蔡專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各以新臺幣壹拾萬元、原告曾玉芳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曾文將、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蔡專、各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曾玉芳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賠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亦為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曾文將、原告蔡專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9638號函拒絕賠償，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於112年1月6日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被告於112年2月1日以府行法一字第1122905426號函拒絕賠償，有國家賠償請求書、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至36頁、卷三第17至21頁）。是被告既已表示拒絕原告之賠償請求，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核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曾文將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將新臺幣（下同）5,990,538元，嗣於113年8月1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將6,063,580元，及其中5,990,5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73,042元自本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63至264頁），核原告所為

訴之聲明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訴訟事件於112年3月23日繫屬本院，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08號於113年1月5日裁定原告曾文將為受輔助宣告人、原告曾玉芳為輔助人，原告曾玉芳已於113年8月22日出具書面同意原告曾文將之訴訟行為（見本院卷三第291頁），故而，原告曾文將訴訟能力之欠缺已經補正，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曾文將（00年0月00日生）於110年8月14日下午6時2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雲林縣口湖鄉金湖新港堤防道路（下稱系爭道路）上，而該道路為公有公共設施，被告乃維護管理機關，疏於維護管理道路，使保持路面平整無凹陷、上下或高低落差，該肇事地點存在約長60公分、寬45公分、高5公分之坑洞（下稱系爭坑洞），又未於系爭坑洞周遭擺設類如交通錐、圍籬、警告標誌及號誌以警示用路人，致使原告曾文將行經該處時，所駕駛之機車輪胎瞬間騰空歪斜，因此失去重心人車倒地而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致受有「外傷顱內出血併深度昏迷、雙側顱骨處撕裂傷、水腦ISS=26」之傷害。

(二)原告曾文將受傷當日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下稱北港附醫）急診，同日住院，先施以急性硬腦膜下血膜清除手術，同月30日行腦室腹腔分流手術，9月10日轉一般病房，9月27日進行左側顱骨成型術後轉加護病房，9月30日轉一般病房，10月5日出院。出院後轉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110年10月5日住院，診斷為「外傷性腦內出血術後、腦積水術後」，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同年11月9日出院，由原告曾玉芳載回住處

照顧。

(三)其後於110年11月11日、15日、19日、12月6日、20日、111年1月3日、17日、24日、2月7日、14日、3月14日於北港附醫門診追蹤，並曾於110年12月7日住院至15日出院、111年4月1日住院至4日出院。目前原告曾文將記憶力、認知判斷力與注意力受損，生活無法自理，屬重度障礙之人士。

(四)原告曾文將經醫師評估生活無法自理，其平均餘命14.18年，自110年9月30日聘僱外籍看護工尚須13.46年，以外籍看護工每月22,444元，合計需支出3,626,950元。

(五)以原告曾文將之口湖鄉居所至北港附醫交通費用單趟515元，來回1,030元，目前已77趟來回，共計支出79,310元交通費。

(六)原告曾文將已支出284,278元醫療費用。

(七)原告曾文將因系爭車禍多次進出醫院，經診斷記憶力、認知判斷能力、注意能力受損，生活無法自理，本為與配偶及四名子女共享天倫之樂含飴弄孫之時，卻因系爭車禍致身體及健康法益均受有情節重大之侵害而無法享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

(八)原告蔡專為原告曾文將之配偶，因原告曾文將遭受系爭車禍癱瘓臥床，自結婚63年來遭遇重大打擊，終日以淚洗面而傷心欲絕，情緒不穩、睡眠品質不佳，心力交瘁，本係含飴弄孫之夫妻家庭圓滿關係亦不能維持，無法同享天倫之樂，是其與原告曾文將間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均已受有情節重大之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100萬元精神慰撫金。

(九)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均為原告曾文將子女，因原告曾文將之病情，四人與原告曾文將間難以共享天倫，是渠等與原告曾文將間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均已受有情節重大之侵害，是均各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50萬元精神慰撫金。

(十)綜上，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

- 0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將6,063,580元，及其中5,990,538元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73,042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專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3.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
08 玉芳各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4. 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辯以：

12 (一)原告未能舉證系爭車禍與系爭坑洞有因果關係：

- 13 1. 觀諸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14 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手繪現場圖資料，系爭坑洞長
15 60公分、寬45公分、高5公分，而系爭道路寬3.8公尺，系爭
16 坑洞之長度及寬度與系爭道路寬度存在不成比例之差距，即
17 系爭道路不因系爭坑洞之存在導致同段路面無法通行。原告
18 未具事證，難認原告曾文將係因駛經系爭坑洞，致生系爭車
19 禍。
20 2. 原告曾文將之機車刮地痕距系爭坑洞7.5公尺，有相當距
21 離，難認原告曾文將係因駛經系爭坑洞，而產生前開刮地
22 痕。
23 3. 系爭車禍第一發現人即訴外人林盟奇曾於警詢時陳稱：系爭
24 坑洞是這幾天下雨後才出現，大約存在3-4天，我有看過原
25 告曾文將，他的魚塭在我的工廠附近等語，足見原告曾文將
26 有將系爭道路作為日常道路使用之情形，原告曾文將是否與
27 林盟奇相同亦知悉系爭坑洞存在事實，尚非無疑。
28 4. 綜上，原告未能舉證系爭車禍與系爭坑洞間有直接因果關係
29 存在，故原告前開請求均為無理由。

30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一一駁斥如下：

- 31 1. 原告曾文將所領身心障礙證明為「b117.3」，僅能說明原告

01 曾文將係心智商數49-3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6至9歲
02 間，屬中度智能障礙，即可在別人幫忙下做非技術性工作，
03 既非生活全然無法自理，自無支出聘請外籍看護3,626,950
04 元之必要。

- 05 2.原告就交通費用79,310元並未提出交通收據為證，醫療費用
06 284,278元中特殊材料費未據原告說明，健保病房以外之差
07 額亦不應由被告負擔，看護費用有重複列舉之情形。
08 3.依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之111年5月12日鑑定報告與112年4月12
09 日鑑定報告觀之，原告曾文將：「三、活動參與及環境因
10 素：上肢活動由3分進步到2分，下肢活動由4分進步到2分，
11 D3-生活自由由88分進步到50分，輔具從有變成無，觀看及
12 聽到無困難、懂簡單話與說簡單話無困難」，足見生活尚可
13 自理，故原告曾文將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又原告曾文
14 將之子女分別居住各地，皆已成家立業，緊密程度不強，未
15 達情節重大，故其等與原告蔡專請求精神慰撫金應為無理
16 由。

17 (三)系爭道路位於雲林縣口湖鄉蚶子寮大排一，經經濟部94年11
18 月14日以經授水字第09420219360號公告為區域排水，道路
19 屬性為防汛道路，並非一般道路，其管理使用係依據排水管
20 理辦法第32條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於河川區
21 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
22 行注意安全。」是以，本件原告曾文將為經常性至魚塭工
23 作，因工作需求行經系爭道路，其應自行注意安全，依道路
2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因素代碼23即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本件即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適用，至
26 原告主張原告曾文將有戴安全帽一事，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7 任。

28 (四)綜上，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原告蔡專為原告曾文將之配偶，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

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為原告曾文將之子女。

(二)原告曾文將、原告蔡專於111 年6 月22日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經被告於111 年10月11日拒絕。

(三)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於112 年1 月6 日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經被告於112 年2 月1 日拒絕。

(四)原告曾文將於110 年8 月14日下午6 時29分騎乘MZA-9368號機車，行經系爭道路發生系爭車禍。

(五)系爭道路管理養護機關為被告。

(六)原告曾文將於110 年8 月14日送北港附醫急診，急診診斷病名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臉頰與顱骨下領開放性傷口、髖部擦傷、手肘擦傷」。

(七)原告曾文將110年9月30日聘用外籍看護。

(八)外籍看護每月費用22,444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二)如是，原告曾文將請求看護費用（已支出及未支出）3,626,950元、交通費79,310元、醫療費（含增加生活上支出）28 4,278元追加73,042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有無理由？

(三)原告蔡專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有無理由？

(四)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請求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執之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二)系爭車禍之發生，被告就系爭道路有設置或管理之缺失：

1.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

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均不爭執被告為肇事地點系爭道路公共設施之養護機關，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國賠法第3條負賠償責任，應就被告所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該欠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2. 本件委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肇事原因是否因路上坑洞所致」（見本院卷三第153頁），依鑑定報告記載略以：

「（一）車速推估：由現場圖可知，機車倒地後於車道上遺留有長約8.82公尺之刮地痕跡。可推估機車倒地前之速率介於28-40.99公里/小時，該路段速限每小時40公里，故機車並沒有明顯超速行駛之現象。（二）機車撞擊點及碰撞地點推估：由現場相片可知，機車之車損主要集中於左側（含龍頭左下側護板刮擦痕（離地高約25-55公分）、左側下方側邊護板刮擦痕、左手把拉桿端向外彎曲、後坐坐墊掀起等），明顯地，機車之車損，乃是其往左側倒地所生者。另由現場圖可知，機車於路面上遺留有長約8.82公尺的刮地痕，而刮地痕乃機車倒地刮擦路面所生者。一般而言，機車由筆直倒地（左下側之側柱或中柱（左側或右側）觸地）之時間約在2/3秒，是故可推估機車開始傾斜失控地點位於該刮地痕之起點前約5.19公尺處，再由現場圖可知，坑洞距離刮地痕起點約7.5公尺，其落在5.19-7.78公尺之間，表示機車有經過坑洞之高度可能性。（三）機車行經路面坑洞之可能性及穩定性分析：由現場圖可知，機車倒地刮痕起點位置離坑洞7.5公尺，其離左側道路邊緣約2.0公尺。而刮地痕之起點離左側道路邊線約2公尺，其終點離左側道路邊線約2.6

01 公尺，即刮地痕由道路之左側往右側延伸，另機車騎士血漬
02 亦位於道路左側，表示機車倒地前之運行軌跡約與車道平行
03 且靠近道路之中心，相對地，坑洞約位於道路中心位置，其
04 離左側道路邊線約為1.9公尺，其與刮地痕之起點離左側道
05 路邊線相近，是故無法排除機車行經坑洞之可能性。再者，
06 當機車行經坑洞時，產生橫向搖擺，導致車身不穩進而失控
07 倒地，其失控前之運行時間並不一定，但與行駛速度有關。
08 一般而言，機車行駛中失衡倒地所需時間約2/3秒，是故倒
09 地前之運行時間或距離，與倒地前之搖擺（動態平衡）時間
10 有關，若經過坑洞即失衡，其倒地前運行時間較接近於2/3
11 秒，若經坑洞後發生搖擺，其動態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12 依據實際案例經驗，動態搖擺之時間約0.34-4.74秒，本案
13 若依機車行車速率每秒7.78-11.39公尺，可推估機車行經坑
14 洞至倒地前，運行時間約為0.658-0.964秒，該時間落在一
15 般機車行經坑洞失控倒地之運行時間範圍內，表示機車有行
16 經坑洞導致車身不穩，進而失控倒地之可能性。（略）本案
17 路面坑洞（依行駛方向而言）之深度約在5公分（50毫米）
18 長度0.6公尺（600毫米）、寬度約0.45公尺（450毫米），
19 在坑洞嚴重程度分級上屬於重度，急需加以養護。故其對機
20 車行進的穩定性確已造成相當之威脅，有造成機車失控倒地
21 的高度可能性。（四）可行認知反應時間分析：（略）由路
22 面上鋪面、坑洞、及水漬之取樣灰階值，可推估坑洞與鋪面
23 之對比度約為0.2728，表其對比度不高（對比度介於0-1之
24 間，越接近1越容易辨識，反之，越接近0越不容易辨識），
25 而鋪面與水漬之對比度約為0.24，亦即鋪面與坑洞、水漬的
26 對比度相近。進一步得知，本案坑洞與水漬之對比度非常低
27 （約為0.0348），幾乎難以分辨，是故在遠處騎士的眼睛不
28 僅無法確知前方黑色的點或外型輪廓是否為坑洞或水漬，更
29 無法識別該坑洞之深度。一般而言，騎士夜間行駛看到非預
30 期的危險狀況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約為2-2.5秒，而事故地
31 點（即坑洞地點）位於道路中心處，右側雖有路燈照明，依

機車頭燈照明夜間視距約僅有30公尺，若機車以每秒11.39公尺之速度行駛，其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最大約2.63秒，然而坑洞在30公尺處時，僅能見到一個黑點或外圍輪廓，尚無法確知是否為坑洞，尚不足以進行認知反應，而約在10公尺以內（一般而言），才可真正確認其為坑洞，此時，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約僅有0.86秒，明顯小於2-2.5秒，意即騎士並無足夠的認知反應時間，遑論採取有效的反應行為，以避免事故之發生。（後略），由上述說明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法排除其與路面坑洞有直接之關聯性。是故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如下：1. 鋪面坑洞之維護管理機關或單位，未能及時修補路面坑洞，是為肇事原因。2. 曾文將騎乘機車，夜間行經路面坑洞，不及反應失控倒地，並無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9至205頁），經兩造請求補充鑑定，結論為：「不管是路面坑洞、人孔蓋、路面標字、躺臥在車道行人等，在白天均是在近距離才能清楚識別，然晚上需更近距離才能清楚識別。理論上路面坑洞長約0.6公尺、寬約0.45公尺，深度約5公分，當機車騎士離其約5、10、15、20公尺時，因騎士的眼睛離地高約1.5公尺，其視角可表示如下（略），由以上計算得知，離坑洞15公尺時，其視角約5.71度，離坑洞20公尺時，其視角約4.29度，因人的立體視覺（來自兩眼視差）在5度以下，即無法正確分辨標的之景深及形狀。換言之，大於15公尺以上即很難正確判定坑洞與騎士之距離及坑洞的形狀。（略）。本案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8時29分，而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第2項記載：「光線」為晨或暮光，表示事發時尚有暮光。然而，經查110年8月14日之日落時間為18：30分，顯示案發時間已非常接近夜間（略），因路面坑洞本就不易識別，在正常之光照射下（白天）距離10-15公尺以上就不容易發覺路面之坑洞，遑論在暮光之情況下，進一步而言，倘案發時尚有暮光，坑洞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最多亦僅有0.86-1.32秒，明顯小於2-2.5秒（一般人夜間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意即

機車騎士對於路面上之坑洞並無足夠認知反應時間，可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以避免事故之發生。是原鑑定意見尚需予以維持」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31至349頁），故原告曾文將確實因騎車行經系爭坑洞導致摔倒受傷，應可認定。

3.被告固抗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之鑑定報告坑洞位置繪測錯誤不可採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7頁、第295頁），然經本院比對鑑定報告重繪圖與警察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該坑洞位置水平距離距電線桿1.8公尺，垂直距道路邊界線1.9公尺，並無不同之處，被告所辯容有誤會。被告又辯稱原告曾文將行向不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8頁、第294頁），然本院交付鑑定機關鑑定之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已明載：「由西向東行駛於口湖鄉金湖新港堤防」（見本院卷一第159頁），故應無關於行向之爭議，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以觀，本件事故路段之系爭道路為被告管理，事故前數日即發生系爭坑洞，致原告曾文將騎乘機車行駛該路段重心不穩而人車失控倒地，造成原告曾文將受有外傷顱內出血併深度昏迷、雙側顱骨處撕裂傷、水腦ISS=26等傷害，被告就本件事故路段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賠

01 償範圍及數額，論述如下。

02 (五)就原告曾文將請求醫療費用（含增加生活上支出）284,278
03 元，追加73,042元，合計357,320元部分：

04 1.依北港附醫112年7月12日院醫病字第1120002770號函檢附病
05 歷及醫療費用收據略以：「(一)110年8月14日急診入院至今之
06 病歷資料共242頁。(二)急診診斷：1、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
07 血。2、顱骨閉鎖性骨折。3、臉頰及顫骨下頷周圍開放性傷
08 口。4、頸部擦傷。5、手肘擦傷。(三)最後一次複診：112年6
09 月5日：傷勢恢復穩定。(四)目前無法工作。(五)目前需看護。
10 (六)住加護病房期間：110年8月14日至110年9月10日、110年9
11 月27日至110年9月30日、1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9日；住
12 院次數：5次；住院期間：110年8月14日至110年10月5日、1
13 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15日、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4
14 日、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4日、111年7月8日至111年7月
15 18日。(七)在本院所花費之醫療費用：醫療收費證明共13頁
16 （合計218,452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3至629頁），
17 堪認原告曾文將因系爭車禍於北港附醫支出之醫療費用為21
18 8,452元。

19 2.被告雖就原告曾文將於北港附醫之醫療費用之特殊材料1,27
20 1元、86,451元及病房費44,900元、6,000元、4,500元、21,
21 000元、15,000元及掛號費10,900元、證明書費2,830元、其
22 他3,870元均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3至64頁），惟經
23 函詢北港附醫結果，北港附醫於112年11月9日以院醫病字第
24 1120004609號函覆略以：「(一)原告曾文將住院日期均與110
25 年8月14日車禍所致有關。(二)特殊材料1,271元為人工鼻（紙
26 質）、頸圈。特殊材料86,451元為防水透氣敷料、顱內監測
27 器導管（顱內壓）、電動刀片、史卓塔體外可調式壓力控制
28 閥、柯惠可拆除式皮膚縫合釘、人工鼻（紙質）。與治療本
29 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有相關。(三)病房費部分非醫生業務無法
30 判斷。(四)掛號費10,900元為110年8月14日至112年7月6日歷
31 次就診掛號費用。3,870元「其他」費用為：4次病歷影印費

800元及每頁病歷影印費470元、2次身心障礙鑑定醫師費1,600元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費1,000元。證明書費2,830元：檢附申請之歷次證明書共8頁」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3至129頁），另於113年11月5日院醫事字第1130004471號函略以：「檢附病人所支出之病房費為家屬自行要求升等，含住院通知單轉床記錄及自費同意書佐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55至391頁），而本院衡酌原告曾文將自行升等病房並未提出升等之醫師囑言之必要理由，故其特等病房一天3,600元差額、單人病房一天2,200元差額應非必要之醫療費用，至於雙人房一天1,500元之差額，本院認依原告曾文將病情尚屬合理。而病房費44,900元、6,000元（112年12月7日至112年12月10日，共4日，每日1,500元）、4,500元（111年4月1日至4月4日，共3日，每日1,500元）、21,000元（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4日，共14日，每日1,500元）、15,000元（111年7月8日至111年7月18日，共10日，每日1,500元）中，只有44,900元是住17天2,200元房型，5天1,500元之房型（見本院卷三第357頁），故差額37,400元（計算式： $2,200 \text{元} \times 17 = 37,400 \text{元}$ ）應予扣除，而其餘「特殊材料費」、「證明書費」、「其他」等依上開回函足認均為必要之醫療費用。

3.依嘉義長庚醫院112年10月27日長庚院嘉字第1121050260號函略以：「依病歷所載，病人因肢體無力於110年10月5日至本院復健科住院治療，其最後一次回診本院復健科之日期為110年11月10日，其當時仍肢體力量不足，僅勉強站立無法行走，需要專人照顧。病人初次至本院復健科就診日期為110年9月24日，其復健治療為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1月10日，此期間內顯然無法工作，因病人後續未再繼續回診本院復健科，故本院無法說明病人110年11月10日後之病況。另查，病人自110年10月5日起迄今於本院住院一次，住院期間為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1月9日（共計36天），該次住院病人並無入住加護病房該次住院醫療費用實收金額為20,248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1頁）。

- 01 4.被告雖抗辯「部分負擔一」12,151元、「部分負擔二」4,20
02 1元不知如何計算，是否為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5
03 頁），然經本院向嘉義長庚醫院函詢結果，該院以113年3月
04 14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350064號函覆略以：「外傷性腦出血
05 導致肢體無力符合病人之情況。部分負擔係指保險對象到健
06 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必須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依全
07 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條文規範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
08 用如下：急性病房：30日以內，百分之十；逾30日至第60
09 日，百分之二十；逾60日起，百分之三十。本院提供之醫療
10 費用明細僅會列出病人住院期間所有費用明細，病人之住院
11 部分負擔計算方式如下說明：病人住院期間110年10月5日至
12 110年11月9日共36天。(1)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1月3日住院
13 部分負擔比率為10%，病人住院實際健保金額為121,501.01
14 元，故部分負擔（一）為12,151元。(2)110年11月4日至110
15 年11月9日住院部分負擔比率為20%，病人住院實際健保金額
16 為21,007.13元，故部分負擔（二）為4,201元。」等語（見
17 本院卷三第171至172頁），堪認原告曾文將因系爭車禍於嘉
18 義長庚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20,248元均為必要醫療費用。至
19 於被告雖抗辯上開金額包含差額病房費用應予剔除等語（見
20 本院卷三第312頁），然本院認原告請求之病房費用並無不
21 合理之處，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 22 5.綜上，原告曾文將之醫療費用為201,300元（計算式：218,4
23 52元+20,248元-37,400元=201,300元）。
- 24 6.原告曾文將另請求起訴狀附表2各項增加生活上支出（見本
25 院卷一第18至22頁），除去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外勞代辦
26 費部分另計外（如起訴狀附表2編號1至113中，編號1、34、
27 42、44、49、56、102），被告對其中24項有爭執（見本院
28 卷一第220頁），故以上不爭執者合計29,405元（見本院卷
29 一第18至22頁），有爭執者原告則主張均為必要費用，經本
30 院將兩造有爭執者之意見製作如附表所示，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請求權人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之範圍，必以所受損害，

與責任原因事實間，依其情形均可發生同樣之損害，始堪肯認在得請求賠償之列。本院審酌原告曾文將所受上揭傷勢，原告提出被告有爭議之上開支出，除杏一背心袋、依必朗抗菌潔膚液、漱口水、悶燒鍋、看護單人床等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應為合理必要之費用，此部分為14,403元。是加計其餘起訴狀附表2各項費用，堪認原告曾文將請求增加生活上支出43,808元（計算式：29,405元+14,403元=43,808元）為有理由。

7.綜上，原告曾文將請求醫療費用加計增加生活上支出金額245,108元為有理由（計算式：201,300元+43,808元=245,108元）。

(六)原告曾文將請求看護費用（已支出及將來支出）3,626,950元：

1.被告辯稱原告曾文將只是智能障礙，並非生活無法完全自理，無聘請看護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9頁），惟經本院向原告曾文將主要就診醫院即北港附醫函查結果：原告曾文將可能需終身看護，有該院112年12月11日院醫病字第1120005152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57頁），且原告曾文將之障礙等級於111年4月11日、112年3月24日鑑定時均為第一類重度障礙，家中行動方式為輔具行走需陪伴、戶外行動方式為推手動輪椅需陪伴，工作記憶有困難。有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23日府機社障二字第1122306120號函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1至328頁）。衡諸原告曾文將之心智缺陷已達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顯有不足而受輔助宣告，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08號卷在卷可憑，是以，原告曾文將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

2.原告曾文將於110年8月14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原告曾文將自110年9月30日聘用外籍看護，外籍看護每月費用22,444元，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曾文將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0年9月30日時約71歲8個月，以71歲計算，依110年全國簡

易生命表（全體）計算餘命尚有約15.75年，故原告曾文將看護費用之支出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188,299元【計算方式為： $269,328 \times 11.00000000 + (269,328 \times 0.75)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3,188,298.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75[去整數得0.7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加計辦理外勞證件費用22,000元（見本院卷一第86頁），合計為3,210,299元。

3.又原告曾文將於聘請外勞前，已支出看護費用110年9月10日至同年月20日看護費用22,000元、110年9月20日至同年月27日看護費用15,400元、11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5日看護費用11,000元，有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2、88、95頁），被告固抗辯其中11,000元看護費用支出期間110年9月30日至110年10月5日與聘用外勞期間重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0頁），惟原告主張因外籍看護剛來不熟悉故請看護協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5頁、第343頁），衡諸原告曾文將之病情，並無不合理之處，況原告曾文將並未請求其餘期間由家屬看護之看護費用，故本院認原告曾文將之看護費用（已支出及未來支出）應以3,258,699元為可採（計算式： $3,210,299元 + 22,000元 + 15,400元 + 11,000元 = 3,258,699元$ ）。

(七)原告曾文將交通費79,310元

1.原告曾文將主張自口湖鄉至北港附醫復健77次，業據其提出起訴狀附表1及復健治療療程卡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至18頁、第61至73頁），應可採信。而依原告曾文將之傷勢觀之，自不能期待其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故原告曾文將主張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應屬可採。

2.又原告曾文將雖未能提出車資證明文件，惟其自承係由其女即原告曾玉芳載送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34頁），此部分由

家屬載送雖未實際支出車資，但仍可請求相當於車資之損害。

3.本院衡酌自原告曾文將口湖鄉之住處至北港附醫搭乘計程車預估車資550元，原告曾文將主張單趟515元，來回1,030元，並未逾越必要範圍，故依此計算，就醫交通費用應為79,310元（計算式：1,030元×77=79,310元）

(八)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上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2.本院審酌原告曾文將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目前仍因腦傷後遺症，遺有記憶力受損、數字障礙之情形而受有輔助宣告，足見原告曾文將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原告曾文將國小畢業，從事養殖漁業，年薪約75萬元，為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93頁、卷三第54頁），且原告曾文將之財產所得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53至367頁），本院衡酌上情及本案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曾文將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00萬元為適當。

3.本件原告曾文將已記憶力受損，經輔助宣告，難以共享天倫，屬對原告蔡專、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基於配偶、父母子女之身分法益侵害情節重大，而原告蔡專不識字，為家庭主婦，原告曾煥昇為大學副

教授，年薪約190萬元，原告曾煥讚為消防隊員，年薪約150萬元，原告曾隆昌為消防隊員，年薪約120萬元，原告曾玉芳高職畢業，與原告曾文將一同從事養殖漁業，年薪75萬元，為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93至494頁、卷三第54頁），且其等之財產所得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69至467頁），而除原告蔡專、原告曾玉芳與原告曾文將同住外，原告曾文將其餘子女均已成年，於外地工作且事業有成，故本院衡酌上情，認原告蔡專、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原告曾玉芳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原告蔡專80萬元、原告曾煥昇30萬元、原告曾煥讚30萬元、原告曾隆昌30萬元、原告曾玉芳40萬元之範圍內應為有理由。

(九)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固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管理欠缺，已如前述，被告雖抗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故原告曾文將係與有過失等語，惟本件鑑定報告已明文依當時天候、光線，及坑洞之大小，難以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故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行車違規之有利事實，僅以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空言原告未自行注意安全云云，難認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與有過失，自無依上開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餘地。

(十)至於被告另抗辯原告曾文將騎乘於防汛道路上，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關於速限之限制，然防汛道路並非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道路，而原告曾文將之速度，經
02 鑑定結果約為每小時40公里，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憑，難認有
03 何自陷危險之情形，故被告辯稱該地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
04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速限應為30公里，原告曾文將時
05 速40公里，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等語，亦非可採。

06 (二)未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
14 約定期限，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31日送達
15 被告，擴張聲明狀繕本113年8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
16 及被告自承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131頁、卷三第277
17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及擴張聲明狀送
18 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以下金
20 額均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將5,583,117元（計算式：245,108元+
22 3,258,699元+79,310元+200萬元=5,583,117元），及自112
23 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專80萬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煥昇、原告曾煥讚、原告曾隆昌各30萬
27 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

29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玉芳40萬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後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左茹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金額	被告抗辯	原告回應	本院判斷
12	杏一背心袋（大）	3元	非必要費用	用以攜帶所購買之醫療用品。	不列計
27	杏一背心袋（中）	2元	非必要費用	用以攜帶所購買之醫療用品。	不列計
30	凡士林潤膚乳液	189元	非必要費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潤膚乳液。	
31	依必朗抗菌潔膚液	144元	非必要費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潔膚液。	不列計
32	漱口水	269元	非必要費用	因無法自理，用於口腔清潔。	不列計

35	(新)諾沛天然食物營養牛 奶	900元	非必要費 用	僅適於飲食用流質食品。	
38	依必朗抗 菌潔膚液	189元	非必要費 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潔膚液。	不列計
40	(新)諾沛天然食 物營養牛 奶	900元	非必要費 用	僅適於飲食用流質食品。	
41	杏一背心 袋(中)	2元	非必要費 用	用以攜帶所購買之醫療用品。	不列計
43	營養素	1,350元	非必要費 用	僅適於飲食用流質食品。	
45	力增飲	5,120元	非必要費 用	僅適於飲食用流質食品。	
46	依必朗抗 菌潔膚液	109元	非必要費 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潔膚液。	不列計
47	美國凡士 林	185元	非必要費 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凡士林潤滑保 護	
51	約束帶	250元	非必要費 用	為避免病人滑落，用左揭物品固定於床上，以安全。	
54	凝膠座墊	600元	非必要費	用於輪椅上，避	

			用	免滑出輪椅外。	
55	移位腰帶	1,000元	非必要費用	病人復健時使用，避免病人跌倒。	
70	悶燒鍋	850元	非必要費用	嘉義長庚復健科醫生建議家屬煮軟爛食物。	不列計
71	看護單人床	2,800元	非必要費用	看護休息時用。	不列計
76	立攝適	180元	非必要費用	凝稠劑加入飲用水，避免嗆到。	
86	立攝適快凝寶晶澈配方	180元	非必要費用	凝稠劑加入飲用水，避免嗆到。	
87	立攝適增稠粉	399元	非必要費用	凝稠劑加入飲用水，避免嗆到。	
90	福爾耳溫槍	1,350元	非必要費用	為監控病人之生理狀況，俾得以適時處置。	
103	依必朗抗菌潔膚液	144元	非必要費用	因臥於病床，且行動不便，皮膚受不當壓迫，故需潔膚液	不列計
107	福爾血壓機	1,800元	非必要費用	為監控病人之生理狀況，俾得以適時處置。	